

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大委〔2023〕25号

关于丁思红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群团组织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处级干部退出领导岗位管理规定》（通大委〔2020〕27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丁思红同志工会副主席职务；

免去陈晓春同志正处级调研员职务。



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